

惠阳区淡水街道和美乡村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惠阳区淡水街道和美乡村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联系人（联系电话）：丁达平(15766249825)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一）工作内容：本项目总投资 4579 万元，建安费 3256.43 万元。工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桥村：周边农房风貌品质提升 100 栋房屋及 24 段围墙、河道整治长度约 350 米（含清淤、挡土墙、步道、栏杆、绿化）、铺设沥青路面工程 1.6Km（面积 11200 m²）、人居环境美化整治 1.6Km（面积 4500 m²）、三线整治（空中整理）3.5Km、新建再生资源中心 7600 m²。淡环村：小树禾闲置土地环境整治 24000 m²，新建道路 700 米（面积 8400 m²），配套道路路灯与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。需采购检验检测服务，并按国家、省、市规范进行检测，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。 （二）技术要求 （1）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、标准编制工程检测方案，合理确定检测方法和数量。 （2）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、规程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独立行使检测职能，公正检测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检测报告。 （3）在检测过程中，如发现检测项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，中选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选取单位，重新拟定检测方案。 （4）中选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，不得因为工程检测准备工作安排不周影响总体工程进度。 （5）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标准出具工程检测成果文件。检测成果文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标准的要求。

		(三) 服务人员要求 1、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。2、参加检测的人员需持检测上岗证、并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阳区淡水街道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为 0%，最高下浮率为 20%，后续检测实施方案报价的检测项目单价按下浮率进行下浮。 3. 采购控制价：26.05 万元。意向单位可结合施工图纸编制检测方案，检测项目、数量必须满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要求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 4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》（惠建协（2017）6 号）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（施工验收合格）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执行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

	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
--	--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 月 6 日